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三峽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6年6月28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林 文 良



(簽章)

總幹事： 張 永 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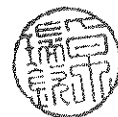
(簽章)

稽核人員： 陳 秀 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卓 瑞 欽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依照106年8月24日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060C51547號函，本會制定「新北市三峽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三峽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三峽區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業經106年9月25日理事會通過，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依規實施辦理。</p>	<p>無</p>	<p>無</p>